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
股份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将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导致上述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07,216,365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93%）。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认购对象均承诺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